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联证  
合同/



# 目录

一、 前言 .....	1
二、 释义 .....	1
三、 合同当事人 .....	4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4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7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3
七、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3
八、 集合计划的成立 .....	13
九、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4
十、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 .....	15
十二、 集合计划的费用和业绩报酬 .....	18
十三、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四、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21
十五、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3
十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5
十七、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6
十八、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8
十九、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8
二十、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9
二十一、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2
二十二、 风险揭示 .....	33
二十三、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7
二十四、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7
二十五、 或有事件 .....	38

## 一、前言

为规范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意见》、《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指《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纸质合同:指《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托管协议:指《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风险揭示书:指《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6、《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7、《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修订和补充;

8、《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修订和补充；

9、《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修订和补充；

10、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12、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万联证券”）；

13、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兴业银行”）；

14、推广机构：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包括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19、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20、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管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1、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22、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3、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4、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5、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首个运作周期除外），管理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

理人公告确定；

- 26、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 27、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9、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30、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 31、天：指自然日；
- 32、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3、参与：指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 34、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 35、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 36、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现金的行为；
- 37、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 38、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 39、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40、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 41、元：指人民币元；
- 42、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00元；
- 43、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44、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4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 46、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 47、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48、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 49、管理人指定网站：指www.wlzq.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0、电子签名合同指引：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 51、《电子签名约定书》：指根据《电子签名合同指引》制订的法律文件，明确委托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委托人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9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286986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6 亿元（不含认购期利息）。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限制为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具体如下：

(1) 在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募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银行间同业存单 NCD、债券回购、公募货币型基金；

- (3) 公募债券型基金；
- (4)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比例及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存续期在一年（含）以下信用债主题评级在 AA-（含）以上；存续期在一年（不含）以上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3) 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30%（以参与时点公募债券型基金最新公开披露的数据为准）；主体评级 AA+（不含）以下债券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占比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 委托投资组合的债券加权久期不超过 5 年。对于含权债基浮息债，如果中债推荐久期，则以中债推荐久期为准。

(7) 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金融机构，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8) 国债期货交易实施累计损失（损失仅指国债期货的损失，且交易盈利不冲抵累计损失）限额管理。国债期货当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委托投资本金 1%，年度累计损失限额不超过委托投资本金的 1.5%，季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委托投资本金的 1%，月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委托投资本金的 0.5%。

(9) 以市值计算，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 20%。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下，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托管人仅对上述（1）、（4）、（5）点投资限制进行监控。

##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

##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首个运作周期除外），管理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原则上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委托人如需办理退出必须按照管理人公告的规则提前预约，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该在每个参与退出日前公告委托人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

3、特别开放期：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此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 （七）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一份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集合计划在销售与推广环节适用的风险等级（如有）以推广机构公布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推广机构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销售。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

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备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与业绩报酬

- 1、参与费率: 0
- 2、退出费率: 0
- 3、管理费率: 0.50%/年
- 4、托管费率: 0.05%/年
- 5、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推广期前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 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对于因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 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并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扣除。

7、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 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 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

排及接受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事项等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2) 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参与在开放期办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4) 在推广期内，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每份额人民币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 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申请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8) 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参与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参与规模达到设定上限时，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予以确认，对于超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退还给委托人；当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

(9)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首次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若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

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本合同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必须曾与推广机构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资者参与资金的汇款账户以推广机构相关文件载明为准，参与申请确认后成功，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参与有效性的确认；

(7)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a.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 b.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委托人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步计算。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安排

具体安排见本合同第六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7、规模控制办法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设置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内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进行控制，本次开放期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中持续运作时相对于其他委托人享有时间优先。

当同一时间参与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的参与及其以后的参与不能确认成功。

#### 8、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与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7)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8)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退出办理场所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 3、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全部申请无效。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 8-9 项巨

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 退出费率: 0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 6、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在开放日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2000 万,即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2000 万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

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参与的金额不超过推广期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总份额(不考虑推广期的利息)的16%。由于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管理人持有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将退出以确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参与的份额享受同样的收益。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益和义务。

5、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将为本集合计划采取垫资兑付措施,或者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

6、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约定的管理方式,由管理人自主管理。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本计划的管理运作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人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的权限来源为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开始运作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集合计划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管理合同为准。

##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资产净值的工作日。

### （七）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7、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1) 境内债券型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 债券型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开放式债券型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境内上市债券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 其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

(八) 估值程序

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托管人于 T 日复核后，通过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管理人。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估值并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发生估值错误的情形时，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行为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本集合计划单位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1、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本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和业绩报酬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 5、银行汇划费用
- 6、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所有金融工具产生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出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

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 （四）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中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

#### （五）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证券投资基金分红、买卖、申赎造成的损益及其他收入。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即收

益分配登记日及除息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在 T-2 日(T 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受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十四、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二) 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本计划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计划的基本投资策略。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计划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

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计划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计划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计划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投资库，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的投后管理体系，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计划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目的，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国债期货的投机交易。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

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通过逐日盯市制度核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冻结保证金、超额保证金余额，原则上超额保证金余额应不低于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

任一交易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低于（不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时，管理人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管理人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将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使超额保证金余额不低于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

如次一交易日托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全部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后，超额保证金余额仍低于（不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时，管理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使超额保证金余额恢复至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以上（含）：

（1）期货账户暂停开新仓；

（2）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条件下，通过债券质押式正回购或其他信用交易的方式融入资金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

（3）对期货账户部分平仓或全部平仓，或者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财产变现后将变现所得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直至超额保证金余额高于（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

如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相关操作的，由此产生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本计划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相关操作导致本计划和委托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 9、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债期货等投资工具的配置。

##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地区及行业基本面变化情况。

4、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债券的价值发现。

5、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在尽量避免本金损失的前提下，力争为委托人获取较高的收益。

### （二）投资程序

1、投资主办人组织投资主办人助理、研究人员，就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计划资产配置的方向。

## 2、投资决议的形成

投资主办人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并依据宏观经济、政策走向等的分析，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本面、市场等的变化，对组合提出调整和优化策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确定投资主办人提出的投资策略，形成投资决议。

3、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

### (三) 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从上至下的风险控制架构，以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为决策核心，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相应决策，合规法律部、稽核监察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规定负责相应的审查、检查及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是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执行机构，在公司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业务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业务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部门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业务的实际运作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控制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资产管理业务各具体业务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权利；

(5) 适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3、投资风险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 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 4、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按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按规定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 (3) 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5、国债期货特别风险管理

国债期货特别风险包括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冲击成本风险、跟踪误差风险、强制减仓风险等。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本集合计划进行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需要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预警，并将国债期货交易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尽量使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预期标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将制定包括国债期货理论价格确定、组合冲击成本预估、进场时机以及合约月份选择、合约平仓时机选择等内容在内的、详细的投资策略。

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会不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例预警水平，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仅能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交易，接近保证金比例预警水平时，将采取平仓等操作避免保证金透支；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以及收到期货公司、证券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将启动保证金管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持有的期货合约进行平仓操作等。

##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章之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十七、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上述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若本计划投资

国债期货的，年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不晚于集合计划成立日2个工作日内首次参与的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
- 13、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放期，或临时调整开放期长度；
-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在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9、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 （二）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

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三）清算程序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 二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

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情况下，收取业绩报酬；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

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管理人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单位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效

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十二、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3、债券的市场风险

#####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4、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六）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七）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回复管理人。

#### （八）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九）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十） 采取预约退出机制的风险

委托人如需办理退出必须按照管理人公告的规则提前预约，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该在每个参与退出日前公告委托人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若委托人逾期未预约退出或预约失败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无法退出只能持有至下一参与退出日，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退出失败的风险。

#### （十一）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

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 （十二）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

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十三) 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如载有任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的，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可获取的收益/收益率，也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该等收益/收益率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二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纸质方式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二) 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 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发生修订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管理人可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委托人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退出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退出条款执行。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

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退出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退出条款执行。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五、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季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8年6月 日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8年6月 日

